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22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送達代收人 陳玗臻

被告 李凱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即系爭買賣契約）及繳款明細表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666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 的 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	已繳	尚欠金額
1	艾納奇 企業社	保健食品	24	68,400元	自113年1月 1日至114年 12月1日	9期	42,750元
2	享蓉貴 企業社	美容教學	6	27,000元	自113年8月 1日至114年 1月1日	2期	18,000元
3	欣潔坊 股份有 限公司	Rainbow	36	96,900元	自112年9月 1日至115年 8月1日	13期	61,916元